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运政罚〔2025〕50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 | 名 　 称 | 广西奔马粤盛运输有限公司 | | | |
| 地 址 |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 1号 | | | |
| 联系电话 | 077\*\*\*\*8670 | | 法定代表人 | 梁寿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50902MABWN8EQ5R | | |

一、违法事实。 2025年 11月 4日 09时 30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吕尚伦,苏泓宇（执法证号分别为 45091060,20090017106）在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 1号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毛铿量 2025年 09月 23日驾驶广西奔马粤盛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桂 K45485大型普通客车实施从广东茂名到广东深圳的包车客运，搭载乘客 32人。收取包车运费为 4480元，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 450900003190，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 4409\*\*\*\*\*\*\*\*\*\*2137。广西奔马粤盛运输有限公司具有包车旅客运输的经营资质。桂 K45485大型普通客车车籍所在地在广西玉林。此趟运输实施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广西玉林，且非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运输任务。广西奔马粤盛运输有限公司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身份证复制件、道路运输证复制件、授权委托书复制件、营业执照复制件、询问相片、动态监控截图、从业资格证复制件、行驶证复制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参照 / 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